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校发〔2018〕6号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有关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学校制定了《北京林业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和《北京林业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落实各项工作。

北京林业大学

2018年7月12日

北京林业大学

关于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路径，当前，我国高等教育已经进入了大力发展创新创业教育的新阶段。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北京林业大学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总体方案》（北林党发〔2018〕14号）等文件精神，立足我校实际，现就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意义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是高校综合改革的关键抓手，是教育教学改革的突破口，是推动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就业创业的重要举措。作为具有鲜明特色的行业高校，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学校响应国家号召，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加强产学研合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实践要求。

从我校实际看，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学校开展“双一流”建设，落实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实现学校建设“扎根中国大地的世界一流林业大学”的迫切需要；是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途径；是连接第一、第二、第三课堂，增强学生动手与实践能

力，培养创新精神的主要抓手；是学校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各单位和全体教职工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重大意义，特别是全面认识创新创业教育在学校整个人才培养工作中的地位、意义和必要性，切实改变对创新创业教育认识不充分、理解有偏差的状况。各单位要结合自身优势和特色，把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摆在事业发展的重要位置，统筹规划，多点突破，共同推动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向纵深发展，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做出北林贡献。

二、全面构建创新创业教育体制机制

加强对创新创业教育的统一领导，统筹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把创新创业教育纳入学校改革发展重要议事日程和考评体系；建立教务处牵头，多部门与学院齐抓共管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集聚创新创业教育要素与资源，汇聚力，协同推进，形成全校上下关心支持创新创业教育和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生态环境。

全面深化人才培养模式和教育教学方法改革，推动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积极探索产教协同、科教协同、校企协同等育人模式，构建开放的育人环境，实现学生、教师和课程的全覆盖。

出台相关制度，对大学生休学创业、学分转换等做出明确的有利于学生发展的政策规定。完善教学和学籍管理办法，优化学业指导和管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积累与转换机制，实施弹性学制。把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计入教师工作量，对做出贡献者进行奖励，形成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政策与制度保障。

积极整合校内外多方资源，搭建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创新实验室、创客空间和创客工场，进一步强化实习实训等实践工作，为更好地培养和提升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提供有力支撑。

加大经费投入，完善创新创业资金支持和政策保障体系。单列创新创业教育经费，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并逐年增加，确保创新创业工作顺利开展；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基金，促进创新创业教育可持续发展；多渠道筹措社会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及实践活动。

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进一步强化创新创业实践、健全创新创业服务、建设创新创业条件、完善创新创业指导；改进学生创业指导服务，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清障搭台，营造有利于青年学生创新创业的体制，完善大学生创业政策支持体系，培育出一批高科技含量的创新创业企业。

三、着力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顶层设计

把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作为培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的要求，作为我校教育教学综合改革的突破口，将创新创

业教育与实践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增加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和创业实践，做好创业就业指导，激发和保护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自主学习，注重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方面的培养，提升学生的人格品质、头脑思维和能力水平，培养一批具有企业家精神的高水平创新型人才。

坚持立德树人，以“林业+”绿色创新创业教育为特色，以学生成长成才为中心，以完善政策和条件保障为支撑，建立“三层次”金字塔式创新创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即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广谱式”创新创业课程、面向已有创新创业构思的学生开展“融入式”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活动、面向具有创业实践意愿的学生进行“精准式”定向扶持、促进成果转化；打造“教育-实践-孵化”的“三阶段”创新创业教育生态系统。形成分层次培养、分阶段实施，集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为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格局。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教师队伍建设。打造一支熟悉创业理念、掌握创新方法、热心创新创业教育的专业教师队伍，切实加强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建设。遴选一支具有丰富一线经验、专兼结合的创新创业实训指导教师团队，给予学生丰富的指导。

四、合理设计创新创业教育的主要内容

创新创业教育的核心是学生的创新能力提升。围绕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顶层设计，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定不移走“质量引领、内涵发展”之路。突破传统观念和惯性思维，在专业教育基础上，进一步更新创新创业教育理念、教育目标、教学方案、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坚持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统一，全程化激发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坚持课堂教学和实践训练的相辅相成，实现知识传授和实践应用的有机结合；坚持创新和创业的互为促进，明确创新是创业的动力，创业是创新的实践；着眼学生的终身职业发展，从教学、实践、竞赛等方面综合用力，把创新创业教育做新、做活，提高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

不断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深耕第一课堂，建设满足大学生创新创业需求的人才培养体系，加快修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机制，设立“人才培养特区”，加强创新创业研究；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面向全体学生开发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纳入学分管理；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扩大小班化授课；强化创新创业实践，建立创新创业实践平台，鼓励学生参与创新创业项目、课外科技竞赛、学科竞赛等创新创业活动，搭建创新创业孵化体系，建设多功能创客空间和多层次创业孵化基地；加强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建设，明确教育责任。

五、建立健全创新创业教育协作模式

创新创业教育要面向全体学生，引导全体教师参与，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推进课程体系、培养机制、教法创新、实践训练、教师队伍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

在学校统一领导下，按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孵化等工作特点，教务、研究生、学生工作、人事、财务、资产、实验室、科技园等部门要深入研究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丰富创新创业工作内容，强化工作内涵；同时，要为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开展，在教学管理、第二课堂、就业创业、实践指导、基金支持、经费使用、教师培训、实验室开放、创业孵化等方面提供配套制度和服务体系支撑，形成合力，保证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顺利进行。

特别是对创新创业教育中的重点环节，要形成清晰的分工协作，教务处、研究生院重点做好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和创新创业教育；招生就业处、研工部重点做好创业就业指导与实践；校团委重点做好“挑战杯”、“创青春”、“梁希杯”等大赛指导与实践；科技园重点做好项目孵化及运行指导；校友会和财务处重点做好基金与经费支持。各学院要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大框架下，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实质性探索和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与深化。

六、全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分段实施

通过努力，初步形成全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新局面，学生对创新创业的认识更加清楚，创新创业的知识储备更加丰富；学生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比赛中取得更好成绩；

创新创业的形式与内容得到发展，更多的资源支持创新创业，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力支持学校争创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

为确保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落到实处，要按年度规划具体工作举措，明确责任单位，分段实施。到2020年，学校要基本形成科学先进、广泛认同、具有我校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和体系；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实现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有机结合、创新成果与创业服务无缝对接、学校与社会资源紧密协同。建立起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创业孵化各环节有机结合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生态链。

当前，全国上下正处于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重要时期，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有效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的重要举措。各单位和全体教师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按照学校统一部署，积极主动推进工作，创新工作举措，落实工作任务，凝练工作特色，注重工作成效，推动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不断深入，把创新创业教育落实到人才培养全过程。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2018—2020)

为深入推进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精神，结合学校综合改革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成长规律，围绕学校“扎根中国大地的世界一流林业大学”的发展目标，突出能力培养，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完善条件和政策保障为支撑，探索形成比较完整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生态链，将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学校综合改革的突破口，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开创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新局面。

二、改革目标

全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不断拓展创新创业资源，形成科学先进、广泛认同、具有北林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和体系；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教育成果；实现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

治教育、专业教育有机结合、创新成果与创业服务无缝对接、学校与社会资源紧密协同。建立起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创业孵化各环节有机结合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生态链；着力建成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

三、改革任务和措施

(一) 构建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1.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紧抓产教融合契机，以卓越农林人才培养计划为依托，建立“人才培养特区”；以梁希班、理科基地班、创新班、中加合作办学项目等为载体，进一步研究探索适应新时代要求的办学模式，以“政产学研用”办学模式的“双循环”机制，激发实验班学生的学术潜能和实践能力，扩大实验班辐射效应；增加创新创业类课程，强化实践教学，突出能力培养，造就具有高尚道德、突出科研和动手能力的学术创新型人才；开办并完善“创业教育大课堂”，构建“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创新创业教育”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加强创新创业型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学院协调合作机制，联合培养跨专业的交叉复合型专业创新人才，共同建设和培养创新创业团队。

时间安排：2018—2020年

主责单位：教务处

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各学院

2. **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

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结合创新创业教育目标和学校办学定位，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和创新创业训练，将人才培养重心由知识传授向能力培养转变，建立相关课程与创新创业能力之间的支撑关系，支持学生根据自身特点和兴趣自主选择多样化的学习和成长路径。

时间安排：2018—2019年

主责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

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各学院

3. 设立创新创业类专业。进一步研究、探索设立“创新创业与企业经营”双学位或辅修专业，搭建学习实践平台，汇聚融合正在或有志于创新创业的同学，有针对性加强创业投资与企业经营教育，探索多样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途径，解决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中存在的难题。

时间安排：2019年

主责单位：经管学院

责任单位：经管学院、教务处

4. 健全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深耕第一课堂，构建以创新创业通识必修课为根基、富有特色的创新创业专业选修课程为主干、全校公共选修课程为延伸，基于人才培养全过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设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改革或培育项目，促进创新创业教育理念落实在专业的每一门具体课程上；改革就业创业指导

课程，改进创业指导教学内容；将创业教育教学纳入本科人才培养体系，统筹创业教育，强化创业教育教学，以教授创业知识为基础，以锻炼创业能力为关键，以培养创业精神为核心，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创业基础”必修课等课程，分类开展创业教育相关报告、讲座；开发 3-5 门具有学校特色的创新创业课程；支持教师开发创新创业类慕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开放课程；立项资助创新创业类教材建设，开发 3-5 本创新创业优秀教材。

时间安排：2018—2020 年

主责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

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信息中心、各学院

5. 加强创新创业教学研究。设立“发展与创新教研室”，挂靠教务处，加强创新创业教学研究，推广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成果；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优化学业指导管理。

时间安排：2018 年—2019 年

主责单位：教务处

责任单位：教务处、各学院

6. 建立创新创业导师库。实施创新创业“百名导师”计划，培训校院两级创新创业导师，大力发展校外创新创业导师；鼓励校内创新创业导师到校外挂职锻炼；聘请优秀校外人士到学校担任创新创业导师；联系校友提供导师、创业课程、讲座、培训支

持。建立专兼结合、结构合理、数量充足、业务精湛、相对稳定的高素质创新创业导师库。

时间安排：2018—2020年

主责单位：教务处

责任单位：组织部、教务处、人事处、招生就业处、研工部、教师工作部、校友会、教评中心、各学院

(二) 强化创新创业实践体系

7. 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成效。强化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过程指导与管理力度，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工作手册》，规范管理项目实施；制定《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确保项目支出科学合理、报销及时，保证项目正常运转；提升项目实施成效，遴选有应用和开发前景的项目进行重点培育和成果凝练，作为创新创业大赛、毕业设计（论文）、创业项目的培育池进行重点培育；定期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示与经验交流会，促进经验交流。

时间安排：2018—2020年

主责单位：教务处

责任单位：教务处、财务处、实验室管理处、各学院

8. 支持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推进“以赛促教，以赛促学，赛教一体，课赛融合”，充分发挥教师在创新创业教育中的作用；设立大学生学科竞赛专项基金，资助“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

业大赛等国家和省部级教育行政部门支持的大学生学科竞赛；把学生参与学科竞赛获奖情况尤其是高层次奖项纳入推免研究生、评优表彰的体系中，激励学生参与学科竞赛热情，让更多学生参与到大学生学科竞赛中；开展多主体、多渠道的广泛交流，使竞赛创新成果在校内、校际、校企间得到推广应用，促进创新实践成果转化；面向参赛学生开办创新创业特训营，深入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持续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时间安排：2018—2020年

主责单位：教务处

责任单位：教务处、财务处、学生处、校团委、科技园、各学院

9. 开展多样化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通过开展“挑战杯”、“创青春”、“梁希杯”、“北京地区高校大学生优秀创业团队评选”等大赛，促进创新创业模拟训练与有关实践活动；举办学生“三创”作品集市、优秀创新创业团队成果展、创新创业体验周活动，整合优质社会资源，为创新创业项目模拟体验、创新创业团队实习实践等工作提供支持，着力培养青年学生创新精神，强化创业意识，提升创新创业能力；举办就业创业学校、创业训练营，对有创新创业意向的学生进行系统培训；组建暑期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团，引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基于本团队创新创业项目，开展社会调查、市场调研、实践研究等，构建“三赛一营一团”的创新创业实践模式；努力营造创新创业校园文化氛围，

做好创业知识宣传，支持学生成立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等社团，对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进行重点培育。

时间安排：2018—2020年每年一次

主责单位：校团委、招生就业处

责任单位：校团委、招生就业处、研工部、各学院

10. 做好系统化的就业创业指导。进一步完善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体系，优化学生就业创业精准化服务，为学生职业生涯发展提供个性化咨询指导；积极开展创业政策、创办企业流程、税务、法律等方面的咨询和指导工作；做好科技园内企业与学生实践的对接工作，做好园区内学生企业的管理服务，深化就业创业社会化服务模式，为学生就业创业提供持续帮扶、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

时间安排：2018—2020年

主责单位：招生就业处、科技园

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科技园、研工部、研究生院、各学院

11. 完善创新创业实践教学平台。加大投入，分类建设校内创新创业实践教学平台，开放各类实验室及研究基地；进一步完善学校实验林场、教学实习苗圃、博物馆等受益面大的校内教学实习基地建设，挖掘创新创业实践内容和资源；加强校企合作，协同创新，联合培养人才，共建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就业创业实习基地；把科技园纳入创新创业教育重要环节和平台，做

好学生创业企业孵化、运行相关事宜，通过整合、优化、新建等方式，建设校内校外、课内课外融合贯通、相互补充的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平台+项目+竞赛+创业”的创新创业教育和成果培育平台，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科技成果转化、种子期创业项目提供实践场所。在现有基础上培育出 2-3 个校企创新创业联合育人基地。

时间安排：2018—2020 年

主责单位：教务处

责任单位：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科技园、科技处、实验室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林场、苗圃、博物馆、各学院

(三) 健全创新创业孵化体系

12. 建设多功能创客空间。充分利用学校现有资源，结合周边环境，建设涵盖讲座、辅导、展示、创新工作坊、创业研讨室、团队群体活动等多功能一体化的创客空间，支持优秀的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入驻空间，为科技成果转化、大学生创业提供便利条件。鼓励各相关学院为创新创业活动提供必要的场所支持。

时间安排：2018—2020 年

主责单位：科技园

责任单位：科技园、国有资产管理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校团委、各学院

13. 健全多层次创业孵化基地。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健全“大学生创业苗圃-创业企业孵化器基地-企业加速器基

地”的多层次创业孵化基地，完成孵化器、创业环境改造建设工作。创业苗圃针对未能注册成立法人实体的大学生种子期创业项目，要进一步做好前期创业辅导、技术支持工作；创业企业孵化器基地针对已经注册成为法人实体，要进一步加强一体化的创业企业孵化服务；企业加速器基地针对吸引孵化期满，已实现正常营收，市场稳定，发展前景广阔的中小企业，助力加速企业发展。

时间安排：2018—2020年

主责单位：科技园、招生就业处

责任单位：科技园、招生就业处、科技处

(四) 强化创新创业保障体系

14. 强化创新创业学分和工作量管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积累与转换机制，对学生修读创新创业课程、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及产生的创新创业类成果认定学分，体现价值；把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计入教师工作量，列为职称评审条件，纳入教学单位聘期工作任务，激发广大教师投入创新创业教育的积极性。

时间安排：2018—2019年

主责单位：教务处、人事处

责任单位：教务处、人事处、各学院

15. 推进学籍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弹性学制，对申请创业的学生放宽修业年限，允许学生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业；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和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时间安排：2018—2020 年

主责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研工部

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研工部、各学院

16. 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基金。将创新创业教育所需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单列创新创业教育专项经费，并逐年增加；同时，完善和推进“校校合作、校企合作、校地合作”，通过学校投入、社会捐助、个人支持等渠道，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基金，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园区（工作室、活动基地），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

时间安排：2018—2020 年

主责单位：财务处

责任单位：财务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校团委、科技园、校友会、各学院

17. 加强宣传引导。学校、各有关单位要定期总结、推广经验。树立创新创业典型，弘扬创新创业正能量，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热情，营造崇尚创新、支持创业的良好校园文化氛围。

时间安排：2018—2020 年

主责单位：宣传部、教务处、校团委、招生就业处

责任单位：宣传部、教务处、校团委、招生就业处、研工部、科技园、校友会、各学院

四、工作要求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是党中央、国务院对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做出的重要部署。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是学校响应国家号召，回应社会关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加强产学研合作，开展“双一流”建设，推进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实现学校建设“扎根中国大地的世界一流林业大学”的迫切需要和重要举措。

全校上下要提高对创新创业教育的认识，高度重视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把创新创业教育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提上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推动落实；要在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切实保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顺利进行；有关部门要根据学校总体实施方案，将目标任务和各项措施细化分解并落实到位。

